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北院忠人字第1120001155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2年度儲備聘用法官助理(法律專長)甄選錄取名單。
依據：本院112年度儲備聘用法官助理(法律專長)甄選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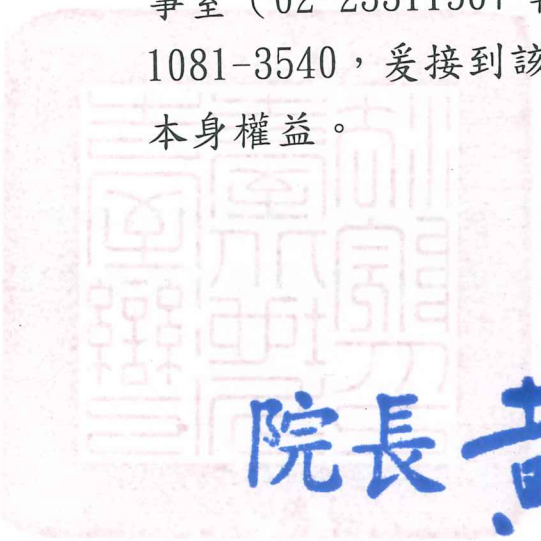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錄取儲備聘用法官助理15名，依名次排序如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李○諺 (編號1006) | 2. 林○琪 (編號1009) |
| 3. 黃○蓉 (編號1022) | 4. 蔡○純 (編號1014) |
| 5. 張○偉 (編號1013) | 6. 許○穎 (編號1011) |
| 7. 彭○揚 (編號1020) | 8. 游○穎 (編號1012) |
| 9. 連○廷 (編號1010) | 10. 杜○修 (編號1004) |
| 11. 黃○達 (編號1002) | 12. 紀○妍 (編號1007) |
| 13. 黃○真 (編號1001) | 14. 劉○榆 (編號1015) |
| 15. 李○融 (編號1003) | |

二、前開人員業經列入候用名冊，本院將視法官助理職務實際出缺情形，依上開名次順序遞補；另為應各庭業務需求，亦得按專長經歷通知適任人員遞補，並衡量人力狀況指定報到日期；未能如期報到者視為放棄，但有特殊理由並以書面向本院申請延後報到，並調整儲備名次至最後序位者不在此限；延後報到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依規定聘僱人員既為受有俸給之公職人員，自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之約束，是以如具律師執業資格者，需於報到日前終止委任、退出律師公會，並於報到日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儲備人員嗣後通訊住址、電話等若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（02-23311567 轉 3040），另本院網路電話號碼為 070-1081-3540，爰接到該電話時，請安心接聽，以免漏接，影響本身權益。



院長黃國忠